

附件 3

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0 年度

评价单位：汕头市工商业联合会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8 月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汕市财法〔2021〕5号文件通知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2020年度汕头市工商业联合会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情况。汕头市工商联成立于1953年，属于人民团体，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（分别是办公室、会员部、经济联络部、信息调研部、中共汕头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），无下属单位，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汕头市工商联经办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25人，其中行政编制22人，工勤编制3人。2020年末在职人数23人、离休1人，退休22人；

（三）工作职能。汕头市工商联主要职责是：参与党和国家有关大政方针及本市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生活中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，参政议政，民主监督；对有关非公有制经济的立法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参与有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规定的讨论研究；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团结、帮助、引导、教育他们爱国、敬业、守法，培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积极分子队伍，协助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；参与政府相关的经济活动，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

系制度；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会员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；协助做好民营科技企业申报评定、科技项目的推荐和质量技术监督；承办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工商联交办的其他任务等。

二、自评工作情况

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。我单位成立了以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副主席王伟平为组长，办公室负责人陈约翰，财务工作人员黄晓良，陈煜为组员的自评工作小组，组长王伟平负责领导自评工作的的组织领导，陈约翰负责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，黄晓良负责自评工作的具体落实，陈煜负责自评工作的监督。

（二）自评工作情况。本次自评工作根据《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结合本单位2020年度预算决算资料报表、财务资料、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，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本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，并形成报告。通过自评，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了预算支出的责任，加强了单位预算管理。

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自评材料真实、内容齐全，自评报告全面详实；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四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预算编制情况

(一) 目标设置

1.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。2020 年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1 个、金额 10 万元，于 2019 年 11 月申报，市财政批复项目 1 个、金额为 10 万元。

2.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(1) 绩效总目标。参与政府相关的经济活动，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制度；充分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，切实加强非公有制企业与政府的交流，推动汕头经济事业的发展。

(2) 阶段性（当年）绩效目标。参与政府相关的经济活动，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制度；充分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，切实加强非公有制企业与政府的交流，推动汕头经济事业的发展。

(二) 预算编制合理性。2020 年度预算编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，结合本部门职责，深入调研，精准测算，编实编细项目预算。

(三) 预算编制规范性。2020 年度预算，严格遵循市财政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，按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，规范细致编制本年度的预算。

四、预算支出管理情况

(一) 支出管理情况。

1. 整体支出完成率。2020 年部门实际支出 9956557.89 元，上年结余结转 88575.68 元，本年实际收入 10045133.57 元，整体支出

完成率 99.12%。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良好。

2.财务合规性。本单位资金支出规范，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、项目支出（含专项工作经费）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；严格按照“财政拨款支出”和“其他资金支出”、“基本支出”和“项目支出”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；支出依据合规、无虚列支出等情况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。

1.自评信息公开。本单位绩效自评没有在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进行公开。

2.预决算信息公开。本单位按照《预算法》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(标题：2020 年汕头市工商业联合会部门预算)。

3.绩效目标公开。本单位绩效目标无公开。

五、预算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管理。

项目实施程序。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（含专项工作经费）实施过程规范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。

1.资产管理安全性。本单位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，合理配备并节约、有效使用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管理和使用应坚持统一政策、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、物尽其用的原则。办公室负责对全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

导和监督，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、分配、清查，以及资产使用、维护过程中的监督任务。落实各科室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包括资产的登记、统计、维护、保管等，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责任。

2. 固定资产利用率。

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数量	金额	在用资产		闲置资产	
			金额	占全部资产比例	金额	占全部资产比例
一、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	165.17 平	202871.61	202871.61	100%	0	
其中：房屋	165.17 平	202871.61	202871.61	100%	0	
二、通用设备	1	199310.00	199310.00	100%	0	
其中：汽车	1	199310.00	199310.00	100%	0	
三、专用设备						
四、家具、用具、装具	166	125720.55	125720.55	100%	0	
五、图书、档案	0	0				
六、文物和陈列品	0	0				
合计		527902.16			0	

(三) 经费管理。

1. 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。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数 3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17683.11 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 58.95%。

2.“公用经费”控制率。2020年公用经费预算1079170.89万，实际支出数1079170.89，“公用经费”控制率100%。

(四) 在职人员控制率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单位编制数25人、年末单位实际在职人数23、在职人员控制率92%，在职人员无超编。

六、整体绩效

说明单位年度整体工作(项目)完成及时性及质量，取得的效果等情况，请详细分析说明，要求既有定性描述又有绩效指标分析。

七、存在问题

由于市工商联主要参与政府相关的经济活动，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制度；是政府与非公经济之间的桥梁纽带，旨在加强非公有制企业与政府的交流，推动汕头经济事业的发展。因为市工商联不直接产出效益，因此效率性与效果性无法在短期内体现。

八、今后改进措施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要加强计划管理，合理使用，做好评估，以达到最佳的使用效果。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

单位:

评价指标				指标说明	评分标准	扣分说明	得分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		
	名称	权重 (%)	名称				
前期准备工作	权重 (%)	名称	组织建立情况	3	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（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）；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，由主管领导、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，需提供左右半件佐证材料	1.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，得3分； 2.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，得1分； 3.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，不得分。	3
			自评材料报送及时	5	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。		
	20	自评工作情况	自评材料报送质量	5	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；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，是否遗漏或不对应；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；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、真实；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（工作）存在联系，是否能证明项目（工作）立项、实施管理、完成情况，对项目（工作）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。	1. 表格内容填写真实、齐全，得1分； 2.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、详细，得1分； 3. 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、真实，得2分；自评得分与核查得分每误差5分，扣0.5分，以此类推，扣完为止； 4. 佐证材料材料规范、完整，关联性强的，得1分；	5
			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性	5	主要考核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	1.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的，得5分； 2. 自评报告一致的，得1.5分； 3. 自评数据表一致的，得1.5分； 4. 自评评分表一致的，得2分。	
		保障	措施	2	主要考核反映部门（单位）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（计划）。	1.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，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得1分； 2. 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，计0分； 3.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（需有相应佐证材料，如日常检查、稽核的底稿等），得2分；	2
预算编制合理性			5	主要考核部门（单位）预算的合理性，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、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，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。	1. 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，得2分； 2.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，结合实际，在不同项目、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，得1分； 3.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，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，得1分；	4	
		预算	10				

		28		支出管理			
结转结余率	3	部门(单位)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(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到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,不计上年结转资金)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。	1. 比率≤5%的,得3分; 2. 5%<比率≤10%的,得2分; 3. 10%<比率≤15%的,得1分; 4. 比率>15%的,得0分。		5		
三公经费控制率	5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=(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/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数)×100%。	100%以下(含)计满分,每超出1%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		5		
公用经费控制率	5	公用经费控制率=(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/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)×100%。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。	100%以下(含)计满分,每超出1%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		5		
政府采购执行率	5	部门(单位)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。	本指标得分=本指标满分分值×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:政府采购执行率=(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/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)×100%;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。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、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。		5		
财务合规性	5	主要考核部门(单位)资金支出规范性,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、项目(含专项工作经费)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;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支出的情况;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;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	1. 项目(含专项工作经费)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。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,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,否则酌情扣分;如果部门(单位)当年没有项目(含专项工作经费)支出的得2分。 2. 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。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,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,虚列支出,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,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,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,直至扣到0分;		5		
项目实施程序	2.5	主要考核部门(单位)所有项目支出(含专项工作经费)实施过程是否规范,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;申报、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;项目招投标、调整、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。	1.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,得0.5分; 2. 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,得1分; 3.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,得1分; 4. 如部门(单位)当年没有项目支出(含专项工作经费)得2.5分。 5. 如部门(单位)当年没有项目支出(含专项工作经费)得2.5分。 如部门(单位)当年没有项目支出(含专项工作经费)得2.5分。		2.5		
项目监管	2.5	主要考核部门(单位)对所实施项目(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、县实施的项目)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等管理等情况,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。	1.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,得2.5分(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,否则不得分); 2.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		2.5		

部门产出绩效	12	资产管理	5	资产管理 安全性	2.5	主要考核部门(单位)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、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、收入及时足额上缴,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。	1. 资产是否登记造册、保存完整的,得0.5分; 2. 资产配置合理、使用合规、处置规范的,得1分; 3.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,得1分; 4.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2.5
				固定资产 利用率	2.5	主要考核部门(单位)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,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。	1. 比率≥90%的,得2.5分; 2. 90%>比率≥75%的,得1.5分; 3. 75%>比率≥60%的,得1分; 4. 比率<60%的,得0分。	2.5
部门产出绩效	100	人员管理	5	在职人员 控制率	5	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。在职人员控制率=(在职人员数/编制数)×100%。在职人员数:部门(单位)实际在职人数,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	以100%为标准。在职人员控制率≤100%,计5分;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	5
				项目(工 作)完成 及时性	7	主要考核部门(单位)项目(工作)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。	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价,但需要提出相关的佐证材料。得分=实际完成项目(工作)/计划完成项目(工作)×7(最高不得超过7分)。	7
合计	100		100	社会经济 政治效益	5	主要考核项目(工作)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、经济、政治效益,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(工作)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。	根据项目(工作)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,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,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,进行核定得分。	5
					100			8

注: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、会计账册(表)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。